



高邮法院以案说法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为增强广大群众的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树立正确的理财投资理念，提高对非法集资活动的识别力和抵制力。11月29日上午，高邮法院召开非法集资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向部分人大代表、媒体记者通报了该院近年来受理的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态势和情况，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媒体记者现场观摩了三起非法集资案件庭审。据统计，2015年-2017年三年间，共有5个被告人因非法集资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涉案的受害人共计484人，涉案金额约6263.94万元，其中约3456.12万元未能追回。2018年至目前有7件，涉案被告人24个，涉案的受害人数以千计，涉案金额高达40715万元，其中14437万元未能追回。

【案例一】 被告人张有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期间，刘卫国(涉案金额9.99亿元,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以镇江华诚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在扬州、镇江等地设立分公司或报单点,对外变相吸收公众资金。

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间,被告人张有红作为华诚公司扬州分公司高邮市报单分点业务员,以邀请公众参加推荐酒会、发放宣传册、口口相传等宣传方式向社会不特定群众宣传、推销华诚公司“茅台醇”系列白酒的“代购代销+分期返利”投资模式,为华诚公司对外变相吸收公众资金。

截止2016年6月,被告人张有红共计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293余万元,并依据其介绍客户投单数量领取相应提成。案发后,被告人张有红于2017年11月20日前往高邮市公安局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庭审要义】本案被告人张有红违反法律规定,邀请公众参加推荐酒会、发放宣传册、口口相传等宣传方式向社会不特定群众宣传、推销华诚公司“茅台醇”系列白酒的“代购代销+分期返利”投资模式,对外变相吸收公众资金,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

于张有红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投资者的利益,还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本院将根据具体情节依法追究其责任, 同时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案例二】 被告人王小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期间, 睦留川、张红玉(二人均另案处理)等人在江苏省镇江市先后注册成立镇江统资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丹阳市统资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以下统称“统资联公司”),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 以高额返利为诱饵, 通过广告、宣传册、网络、媒体、新店开业剪彩、组织考察参观活动、口口相传等方式向公众宣传集资信息。

2016年5月至10月, 被告人王小华为获取投单提成等非法利益, 在向统资联公司先后投资330200元的同时, 又加盟统资联公司, 设立“我爱生活我爱家”超市作为统资联公司在高邮市的保单点。通过口口相传、张贴散发广告, 组织开业活动、参观考察、讲课听课等方式, 向社会公众宣传统资联公司的投资模式, 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累计向高邮吕所英等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1858641.74元。被告人王小华从中获取非法利益59885.9元。

案发后, 被告人王小华准备从山东烟台市回高邮到公安机关找人打招呼后自首, 在烟台市开发区汽车站用身份证买票时被抓获。被告人王小华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后被告人王小华垫付给部分受害人合计34700元, 小部分受害人出具谅解书给王小华。

【庭审要义】本案被告人王小华通过口口相传、张贴散发广告, 组织开业活动、参观考察、讲课听课等方式, 向社会公众宣传统资联公司的投资模式, 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累计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1858641.74元, 造成严重社会后果, 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本院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并通过本案提醒群众需增强金融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案例三】 被告人刘玉宏、吴秀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15年10月, 刘亚洲等人 在高邮成立二级团队, 并将刘玉宏发展成为“华诚公司”扬州分公司业务员; 2015年11月, 被告人刘玉宏以个人名义注册了高邮众创酒业经营部, 并成为高邮市报单分点实际负责人, 以邀请公众参加推荐酒会、发放宣传册、口口相传等宣传方式向社会不特定群众宣传、推销华诚公司“茅台醇”系列白酒的“代购代销+分期返利”投资模式, 为华诚公司对外变相吸收公众资金。截止2016年7月案发时, 被告人刘玉宏共计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29149000元。

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期间, 被告人吴秀红作为华诚公司扬州分公司高邮市报单分点业务员, 以邀请公众参加推荐酒会、发放宣传册、口口相传等宣传方式向社会不特定群众宣传、推销华诚公司“茅台醇”系列白酒的“代购代销+分期返利”投资模式, 协助华诚公司对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并依据介绍客户报单数量领取相应报单提成。被告人吴秀红共计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690万余元。

后因华诚公司资金链断裂, 无法继续兑付集资人返利致案发。案发后, 被告人刘玉宏、吴秀红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 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庭审要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侵害人民群众的利益, 本案被告人共计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本案不仅要 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被告人判处刑事责任, 还要注重是使被害人的损失减少到最低。另外, 通过本案对群众进行投资风险警醒, 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 增强理性投资意识。

通讯员 管鑫 记者 王小敏



扫描二维码
关注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严打非法集资, 高邮法院在行动

近年来, 我市非法集资犯罪数量呈现增加态势, 相关犯罪频发, 呈现出犯罪涉及面广、非法集资数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等特点, 且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升级, 欺骗性和隐蔽性较强, 犯罪潜伏期长, 容易导致集资参与人损失较难挽回, 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扰乱地方金融

管理秩序。

针对非法集资犯罪特点, 高邮法院将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严把事实关、证据关, 依法惩处犯罪分子, 以形成全社会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浓厚氛围; 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非法集资犯罪的关注, 及时解答解决大家关心的问题, 妥善处理被害人众多的

犯罪案件; 鼓励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 力争实现资金兑付的最大化。对于本院裁定、判决已生效的案件及时移送执行。同时, 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金融办、打非办等单位建立互联互通工作机制,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 加大追赃力度, 最大限度地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

食品安全快检信息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周食品安全快检概述

11月22日至28日, 我局共开展食品安全快检6102批次, 其中蔬菜4685批次, 畜禽肉1005批次, 水果26批次, 其他386批次, 本期抽检覆盖全市36个农贸市场, 61家超市。检测项目主要有农药残留、瘦肉精、二氧化硫等7项, 农药残留检测占77.24%, 瘦肉精检测占16.52%, 二氧化硫检测占5.1%, 吊白块检测0.7%, 亚硝酸盐检测0.2%, 过氧化苯甲酰检测0.04%, 溴酸钾检测0.2%。检测的食用农产品(食品)中, 阳性6批次, 阳性率0.1%。阳性批次中, 亚硝酸盐超标4批次, 阳性率0.07%, 主要是牛肉; 二氧化硫超标2批次, 阳性率0.03%, 主要是黄花菜干。对于抽检中发现的上述阳性食品(食品农产品), 我局均已分别通知经营者下架销毁, 或

转为监督性抽检。

本周食品快检检测的散装蔬菜、干货、肉及肉制品等均为普通群众消费量比较大的食用农产品, 采样主要集中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 涵盖全市城乡, 结果显示合格率达到99.9%, 说明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该类食品基本可靠。

★消费警示

本期食品快检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亚硝酸盐、二氧化硫超标。

★亚硝酸盐小常识

亚硝酸盐广泛存在于人类环境中, 是自然界中最普遍的含氮化合物。由于亚硝酸盐具有防腐性, 与肉品中的肌红蛋白结合能使肉类制品性状更稳定, 所以常被添加在香肠

和腊肉等腌制品中作为保护剂, 以维持肉类制品的良好外观; 同时, 它还可以防止肉毒梭状芽孢杆菌的产生, 延长食用肉制品的货架期。但是, 人体摄入过量亚硝酸盐, 会影响红细胞的正常运作, 令血液不能顺畅地运送氧气, 导致口唇、指尖变成蓝色, 俗称“蓝血病”, 严重时会导致脑部缺氧, 甚至危及生命。

曝光栏

产品名称	商标	生产日期/批号	被抽样单位及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检测项目	检验结论
休闲食品(热加工)	/	2018-10-9	高邮市同心食品坊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不合格
粽子	/	2018-10-19	高邮市小镇大厨美食坊	/	大肠菌群	不合格

食品安全, 你我共同的责任; 安全食品, 你我共同的心愿!